



夏邑县顺玲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XSS 0001S-2023

粉丝(条)

2023-10-18 发布

2023-10-18 实施

夏邑县顺玲食品厂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夏邑县顺玲食品厂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起草人: 闫军玲。

粉丝(条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粉丝(条)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淀粉(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蚕豆淀粉、食用蕨根淀粉、食用葛根淀粉、食用芋头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为主要原料,加入生活饮用水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碳酸钠、食用大豆油、蔬菜粉(胡萝卜粉、红萝卜粉、菠菜粉、芦笋粉、番茄粉、芹菜粉、洋葱粉、香菜粉、苦瓜粉、小青菜粉、南瓜粉、红甜菜粉、西兰花粉、莲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硫酸铝铵或硫酸铝钾、脱氢乙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和浆、成型、冷却、冷冻、解冻清洗、晾晒或烘干、包装加工制成的非即食粉丝(条)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: 单一型粉丝(条)、复合型粉丝(条)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食用小麦淀粉应符合 GB/T 888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蚕豆淀粉、食用蕨根淀粉、食用葛根淀粉、食用芋头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5 木薯淀粉应符合 GB/T 29343、GB 31637 和 NY/T 875 的规定。
- 2.1.6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- 2.1.7 食用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8 果蔬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9 硫酸铝铵应符合 GB 1886.342 的规定。
- 2.1.10 硫酸铝钾应符合 GB 1886.229 的规定。
- 2.1.11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性状	丝条粗细均匀,呈圆形,无并丝	从样品中取出一包,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,	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按照食用方法,熟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制后,品其滋味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 ° (以 NaCl 计), g/100g		5. 0	GB 5009.44
水分,%	€	15. 0	GB 5009.3
淀粉,%	W	75. 0	GB 5009.9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W	0.3	GB 5009.11
*铅(以Pb计), mg/kg	\mathbb{W}	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\forall	5. 0	GB 5009.22
断条率,%	W	10	GB/T 23587
脱氢乙酸钠 °(以脱氢乙酸计),g/kg		1. 0	GB 5009.121
铝的残留量。(干样品,以 Al 计), mg/kg	W	200	GB 5009. 182

注: 1、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2.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^{2、}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淀粉(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蚕豆淀粉、食用蕨根淀粉、食用葛根淀粉、食用芋头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为主要原料,加入生活饮用水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碳酸钠、食用大豆油、蔬菜粉(胡萝卜粉、红萝卜粉、菠菜粉、芦笋粉、番茄粉、芹菜粉、洋葱粉、香菜粉、苦瓜粉、小青菜粉、南瓜粉、红甜菜粉、西兰花粉、莲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硫酸铝铵或硫酸铝钾、脱氢乙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和浆、成型、冷却、冷冻、解冻清洗、晾晒或烘干、包装加工制成的非即食粉丝(条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271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夏邑县顺玲食品厂

